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05-108 年)

壹、依據

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第10屆第3次委員會議 通過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 (105-108)辦理。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辦理單位:

本會各組室。

肆、計畫期程:

105年至108年。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召集人:本會執行秘書

(二)委員:

- 1. 府外委員:3位,其中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2. 府內委員:本會簡任技正、一二組組長。
- 3. 性別議題聯絡人1人。
- 4. 全體委員需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如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 致無法符合,則先行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三)任務:

- 1. 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本會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本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本會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 2. 協助本會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本會除應用性別主流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份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3. 本會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 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4. 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之諮詢。
- 5. 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運作方式: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分別於3-5月及10-12月召開,由性別平等專案 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簡任技正召集之,並 擔任主席。每次開會須有2位以上府外委員出席,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 105 至 106 年辦理內容:
 - 1. 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以培力主管 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 力關聯等。
 -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二) 107 至 108 年辦理內容:

1. 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訓課程以講師授課瞭解CEDAW為原則。

- 2. 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以工作坊、 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探討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為原則。
- 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小時課程訓練,培訓課程以CEDAW為原則,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 課程。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任務:

- 1. 編製本會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2. 編製本會性別統計資料。
- 3. 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每年應就本會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統計分析專題;後續並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每兩年至少1篇。
- 4. 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四、性別影響評估

- 〈一〉本會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 大施政 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1.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2.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3.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程序參與。

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 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各一級 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4.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5. 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二〉主責管考單位:

- 1.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2.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3. 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五、性別預算

由主計處統籌辦理,本會依循執行。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及規範

針對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2類,每類至少1項。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 (一)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4.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

平等

- 1. 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 2. 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3.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 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4.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 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 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1. 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2. 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 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 4.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5.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6.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 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 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 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

- 2. 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 彙編等。
- 3、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 (五)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 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3.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 (六)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 1. 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2. 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 性別比例原則。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內容:

- (一)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 (二)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後上網公告。
- (三)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辦理單位:

第一、二組。

捌、經費來源:納入本會年度預算。

玖、本計畫經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式修 正,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幕僚單位提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後施行。